秦皇岛至唐山高速公路秦皇岛段

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秦皇岛至唐山高速公路秦皇岛段是省、市“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也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河北沿海经济带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该项目的实施，对深入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沿海区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加快推进秦皇岛至唐山高速公路秦皇岛段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如期建成通车，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扩大精准有效投资精神，按照稳中求进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总要求，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工作导向，以秦皇岛至唐山高速公路秦皇岛段项目建设为抓手，科学组织、精心施工，着力推动“三重四创五优化”和党史教育活动向纵深发展，确保我市交通建设“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二、项目概况

路线起点位于昌黎县犁湾河村西，与拟建的京秦高速北戴河新区支线相接，终点位于滦州市滦河东秦唐交界处，与秦唐高速唐山段顺接。路线全长27.67公里，占地2806亩，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27米。全线设置特大桥1座，大桥1座，中桥5座，互通式立交3处，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12座，匝道收费站2个，服务区1个，养护工区1个，通信监控分中心1个。

三、资金来源

秦皇岛至唐山高速公路秦皇岛段概算投资36.15亿元，采用收费还债模式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0.78亿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10.98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5亿元，基本预备费1.66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1.38亿元。

四、职责分工

（一）相关县政府。昌黎县、卢龙县政府是项目征地拆迁工作主体，“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范围内征地拆迁、用地组卷、施工环境保障和各类管线、线路迁改协调保障等工作。要坚持公开透明、依法征拆的原则，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按规定时限完成本辖区征地拆迁工作，并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中各方关系，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地方问题。

（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综合协调、实施建设和全过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确定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负主体责任。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项目法人）要坚持科学谋划、依规实施的原则，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合同履约、施工进度、资金控制、招标投标、文明施工、科技创新、农民工工资等管理，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工程按期建成通车。

（三）市财政局。负责工程资金保障、管理、拨付、评审等工作，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四）市资源规划局。负责项目用地预审、用地指标、占补平衡等土地供应工作；项目土地组卷的组织、调度、审核、报批工作；指导相关县政府做好土地征收工作。

（五）市发改委。负责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六）市水务局。负责协助建设主体按照相应权限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监管等工作。

（七）供电部门。积极配合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做好项目高低压各级线路迁改、临时用电、后期运营用电等工作。

（八）通讯部门。积极配合工程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通讯线路迁改、后期运营线路入网等工作。

（九）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依据职能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对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管理费、水资源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设施补偿费、河道占用费、矿产资源费等，属于市、县本级收取的予以减免。属于省级以上收取的，各部门要积极争取减免支持。对项目涉及的许可、审批手续，属于市、县办理的予以加急办理。属于省级以上办理的，各部门要积极给予帮助支持。

五、进度安排

（一）征地拆迁。昌黎、卢龙县政府负总责。6月23日前召开县级征拆动员会，成立征拆组织机构，制定征拆工作方案报市政府批准；7月2日前完成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公示工作，并启动实质性征拆工作，沿线乡镇政府要完成放线工作；7月12日前完成清点、登统工作，开展土地组卷等工作；8月12日前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公示工作，并完成包干协议签订工作；9月10日前完成补偿款发放、土地组卷上报等征拆全部工作；力争12月20日前完成全部土地组卷、报批工作。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全力做好土地组卷组织、调度、审核、报批工作，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工作效能。

（二）工程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力争2021年8月施工单位进场，2023年10月建成通车。

六、征拆费用补偿相关标准和方法

（一）土地补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用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文件执行。纯公益性的国有土地征收，应由政府按照相关规定无偿收回，非纯公益性占地的国有土地征收，可采取“评估”的方式进行征收。征地出现的边角地、坡地丈量差及机耕路占地，不得超过各县辖区内征地总面积的15%。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相关县政府征拆指挥部按照《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秦政办发〔2016〕51号）制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采用“测算包干”方式进行补偿。补偿及包干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指导标准，确定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方式应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三）包干资金管理。为加强征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采取“测算包干”方式进行地上附着物补偿的各县政府，原则规定超出包干费用以外的，由各县政府自行承担；包干资金结余的，经评审后的结余资金50%由各县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剩余结余资金回收市财政用于本项目建设使用。其中，包干费用不包括地上附着物评估费、放线和分户测绘费等。

（四）各类管线、线路等的补偿方式。对于各类管线（天然气、排水、给水等）、通信线路、高低压输电线路等迁改，采取“评估评审”方式进行迁改补偿，单独计列，不包括在包干范围内。

（五）其他税费。包括占地放线测设费、耕地占用税、开垦费、水土流失补偿费、失地农民保障金（社会保障费和社会保障风险基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等按照相关政策或标准单独计列，上述税费计入工程总投资。

（六）工作经费。按照《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指导价的通知》（秦财评审〔2018〕697号）征拆工作经费收费标准执行，即：以征拆片区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补助、奖励等总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七）资金评审。为确保征拆资金支出合理、规范，由市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确定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

（八）资金拨付。征拆资金拨付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项目法人）拨付给各县征拆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局与市财政局共同对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监管。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超常的思维、超常的干劲、超常的举措、超常的力度，全力以赴做好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成立“一把手”任组长工作专班，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挂帅、亲自谋划，锁定目标、锁定任务、锁定责任、锁定措施、锁定时限，层层签订责任状，一级对一级负责，逐级传递压力，为秦唐高速公路秦皇岛段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二）强化管理，加快推进。坚持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质量管理精细化、安全管理制度化“五化”建设理念，构建菜单式分解、契约化管理、审计式验收、公开化奖惩推进机制，力促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提质增效。市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列出时间表、画出路线图，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坚持“边拆边建、以建促拆”工作方针，不等不靠、主动作为，抢时间、赶进度、保工期。要严把供应关、工序关、质量关、安全关、环保关，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员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泥土上路、尾气排放治理，打造绿色生态示范工程。

（三）统筹联动，众志成城。各县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部门责任，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全力支持项目建设。县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为参建单位做好征地拆迁、“三通一平”等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妥善处置好地方工作、群众工作，积极营造和谐有序、安全稳定的施工环境。

（四）加大宣传，严格督导。要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宣传高速公路建设重大意义和相关政策，正确引导各参建方及周边百姓，营造和谐推进的良好环境。市政府督查室要将此项工程作为重点督查内容，定期督导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1.秦皇岛至唐山高速公路秦皇岛段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职责

2.秦皇岛至唐山高速公路秦皇岛段征地拆迁和工程建

设任务分解表

秦皇岛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附件1

秦皇岛至唐山高速公路秦皇岛段建设指挥部

成员名单及职责

总 指 挥：丁 伟 市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冯志永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杨学功 市政府秘书长

杨东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康宇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士兆 市发改委主任

闫天爽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冯瑞平 市财政局局长

王家喜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继军 市工信局局长

柴志国 市人社局局长

庞印宝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高源山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宝奎 市水务局局长

李文生 市旅游文广局党组书记

孟慧明 市审批局局长

刘忠全 市审计局局长

张西敏 市林业局局长

王占胜 市住建局局长

王宏顺 市税务局局长

周明复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雪松 市信访局副局长

韩志宏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狄 莎 昌黎县政府代县长

于忠林 卢龙县政府代县长

陈建军 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总经理

韩士忠 中国移动秦皇岛分公司总经理

丁鹏程 中国联通秦皇岛分公司总经理

杨文涛 中国电信秦皇岛分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闫天爽兼任，副主任由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昌黎县政府、卢龙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征拆组、工程组、财政评审组、治安稳控组四个工作组。同时，昌黎县、卢龙县政府参照市级建设指挥部职责设置县级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一）征拆组。征拆一组：由市资源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负责项目用地预审、用地指标、占补平衡等土地供应和项目土地组卷的组织、调度、审核、报批等工作。征拆二组：由昌黎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负责本辖区的具体征地拆迁工作。组长对本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作负总责，副组长负责具体征地拆迁工作。征拆三组：由卢龙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负责本辖区的具体征地拆迁工作。组长对本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作负总责，副组长负责具体征地拆迁工作。

（二）工程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负责协调工程的建设管理等工作。

（三）财政评审组。由市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负责协调资金管理、拨付、评审等相关工作。

（四）治安稳控组**。**由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负责治安稳控工作。

附件2

秦皇岛至唐山高速公路秦皇岛段

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各县政府召开征地拆迁工作动员会并成立征拆组织机构，制定各自的征拆实施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 昌黎县政府  卢龙县政府 | 2021年  6月23日前 |
| 2 | 完成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公示工作，启动实质性征拆工作，完成放线工作。 | 昌黎县政府  卢龙县政府 | 2021年  7月2日前 |
| 3 | 完成清点、登统工作，开展土地组卷等相关工作。 | 昌黎县政府  卢龙县政府  市、县资源规划局 | 2021年  7月12日前 |
| 4 | 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公示工作，并完成包干协议签订工作。 | 昌黎县政府  卢龙县政府 | 2021年  8月12日前 |
| 5 | 完成滦河特大桥、朱各庄互通、犁湾河互通、安山互通及部分路基等控制性工程征地拆迁工作。 | 昌黎县政府 | 2021年  8月25日前 |
| 6 | 完成建设准备，施工单位进场。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1年  8月31日前 |
| 7 | 完成补偿款发放、土地组卷上报等征拆全部工作。 | 昌黎县政府  卢龙县政府  市、县资源规划局 | 2021年  9月10日前 |
| 8 | 力争完成全部土地组卷报批工作。 | 市资源规划局 | 2021年  12月20日前 |
| 9 | 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交工通车。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3年  10月底 |